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___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（ 2 間）：_____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____人）：_____、____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 4/17(全天)、4/18(上午)
- 五、面試時間： 上午(9:00~12:00)、下午(13:30~16:30)
- 六、面試方式：多對多
- 七、面試委員（每室 3 人）：_____（室）
- 八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0 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人格特質	20 分	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
整體表現	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
- 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三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____月____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